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02年04月30日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03月21日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修正

109 年 5 月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修正

114年08月29日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均能在安全、舒適、乾淨之環境住宿，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特定住宿之相關規定，以利所有住宿生共同遵循。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三條 第一校區宿舍之管理、處罰，依本公約規定；本公約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四條 本公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宿委會：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包含核心幹部及樓長，依《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以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學生正當權益，及協助輔導住宿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 二、宿舍管理人員：包含學務處住服組教職員、校安人員及宿委會成員。
- 三、宿舍區域：包含寢室、宿舍建築物內，及宿舍內外人行空間，及宿舍周圍之範圍。
- 四、公共區域：指第二項所訂定範圍，除寢室以外的其他區域。
- 五、週掃：指每週宿舍各樓層公共區域由樓長安排各寢室之輪值打掃。
- 六、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而不立即行駛。
- 七、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八、違規停車：係指在宿舍區域內未依規劃車位停放機車或汽車、占用無障礙空間、消防通道、行人通道等安全或管制區域者。

第二章 宿舍之管理

第五條 查寢：住宿期間有違規，或接獲檢舉者，經宿舍管理人員(宿委會或宿舍老師)執行取締，且上述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及錄影備查，違規住宿生不得拒絕。

第六條 宿舍公用冰箱及交誼廳相關規定參照《宿舍交誼廳使用規則》及《宿舍冰箱使用規則》所訂定規範管理。

第七條 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請至線上維修系統回報或告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線上修繕登記，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

第八條 訪客時間：

- 一、非開、封舍期間，訪客須向宿舍人員登記並由該棟住宿生親自陪同始得進入宿舍交誼廳，任何時間無該棟住宿生陪同的情況下，訪客均不得擅自逗留於宿舍區。
- 二、如遇特殊情形，訪客欲至宿舍區，必須事前先徵求宿舍人員同意並登記後，穿著住宿組背心或識別證隨同宿舍人員進入。

第九條 床位管理

- 一、不得以任一形式占用其他住宿生床位，私自佔用者或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擅自頂讓、調換、拒絕他人入住)者，違規者將依規定處理並限期於3天內改善，佔用物品視同違規物，將請原住宿生帶回。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依規定加重違規處理。
- 二、個人生活習慣髒亂，影響他人住宿意願，經檢舉後由宿舍人員查證屬實者，違規者將依本公約第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處理，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依規定加重違規處理。
- 三、換寢：
 - (一)寢室及床位對調受理時間為十月第一週及三月第一週，每人每學期僅限一次寢室對調。
 - (二)若有特殊需求者，經學務處住服組同意方可對調。
 - (三)換寢須於規定之換寢週進行申請，為確保換寢雙方皆同意，及樓長皆知曉，需自行到相關網站下載學生宿舍寢室及床位對調申請表填寫，並交至管理室由住服組同意。
 - (四)換寢時鑰匙及冷氣卡請自行互換，冷氣卡餘額若需調整請至管理室。
 - (五)個人床位及公共區域需整潔乾淨。
- 四、離宿：凡離宿或中途辦理退宿者，皆須將所住之床位及其使用區域清掃乾淨。填妥離宿申請單，須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清點財產無誤後簽名確認，送住服組辦理，並於完成離宿手續後歸還鑰匙及冷氣卡，短缺公物將按離宿申請單律定之金額收取款項。
 - (一)鑰匙及冷氣卡若有遺失或損壞，各收取新台幣100元之款項。
 - (二)離宿時寢室未清潔將收取新台幣500元罰款。
 - (三)每學期最後一週之星期日上午10：30為最後離宿時間，若還待在宿舍內未離宿，將收取新台幣500元之延遲離宿罰款。

第十條 安寧時間

- 一、第一校區宿舍安寧時間訂為晚間23：00至隔日上午07：00。
- 二、安寧時間於寢室、公共區域，宿舍周圍請保持安靜，溝通音量保持在寢室內聽得見即可；也請勿再到其他住宿生寢室內，以免影響休息。

第十一條 車輛管理

- 一、本校設有汽車、機車停車位，在相關之車位以外停車者視為違規停車。
- 二、為維護緊急車輛作業，劃定紅線處及消防送水口處嚴禁停車。
- 三、為護身障者停車權益，非持有身障車證者，非經允許請勿停在身障車位。

第十二條 違停之處理

- 一、每學年自第一學期開學起第一週為勸導週，違停者將由幹部或宿舍管理人員移車，若龍頭上鎖者，鎖車但不記違規點數，請找管理室報到。
- 二、每學年自第一學期開學起第二週起，違停車輛將執行移車或鎖車作業，並依據停放位置記違規點數，累犯者得加重處分，並處愛宿服務。
- 三、車輛遭上鎖者，請至管理室報到，若自行解鎖或破壞，視為蓄意破壞公物，記違規點數外，需繳納新台幣1,000元罰款。

第三章 違規懲戒辦法

第十三條 違規之懲戒種類如下：

- 一、退宿：累積違規點數達 3 點(含以上)，經宿委會開會決議不予續住者。
- 二、記點：視違規程度記 0.5 點以上，以 0.5 點為單位計算。
- 三、愛宿服務：8小時以上，20小時以下，服務內容由宿委會開會決議。
- 四、罰款：賠償或違規繳款，其金額由校方或宿委會開會訂定。
- 五、沒收：違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不再歸還行為人。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第十四條

- 一、被處退宿者，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 二、記點依違規項目可疊加，累犯者可加重處罰，累積滿 3 點由宿委會開會決議是否退宿。
- 三、視違規狀況，除記違規點數外可處愛宿服務，愛宿服務無故未履行者，記兩點，若達退宿標準，及強制退宿，如遇學期末，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四、若違規人屬於非住宿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如住宿生累犯或違規時間於每學期最後兩週，除適用本公約外，同樣適用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五條 違禁物：

- 一、高功率電器，但電風扇、充電器、電腦、吹風機、緊急醫療用具及行動輔具不再此限。
- 二、各式菸品、電子煙。
- 三、含酒精之飲品。
- 四、實體麻將等博奕類產品。
- 五、冰箱使用規則內訂定之違規物。
- 六、易燃及具有爆裂疑慮之物品。
- 七、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 八、由宿委會開會決議屬違禁物者。

第十六條 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一次記 0.5~1 點：

- 一、無特殊事由且未先向樓長請假，無故未出席重大集會者。
- 二、無特殊事由且未先向樓長請假，無故未出席週掃活動者。
- 三、未遵守訪客規定者。
- 四、未遵守安寧時間之規定者。
- 五、未遵守冰箱使用規則及交誼廳使用規則者。
- 六、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演奏樂器、未減低音量，或使用收音機、個人電腦等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寧之行為。
- 七、垃圾未至指定地點丟棄，及隨意傾倒廚餘者。
- 八、每學期借用寢室備份鑰匙超過 3 次(含)以上。
- 九、請管理員幫忙刷卡開門超過 2 次(含)以上。
- 十、於非合規之停車位停車者。
- 十一、遺失公物者，且依規定需照價賠償。
- 十二、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雨衣、雨傘不再此限。
- 十三、個人寢室未清潔或個人衛生過差致影響他人者，限期改善，否則記違規點數 2 點。
- 十四、行為累犯者加記違規點數 1 點，並處愛宿服務。
- 十五、其他違規情形，情節合予記違規 0.5~1 點者。

第十七條 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一次記 2 點：

- 一、非經允許擅自頂讓、調換床位者。
- 二、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 三、女(男)生私自進入男(女)宿舍非允許之區域及非公共區域。
- 四、非特殊原因，未使用個人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
- 五、未經同意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種植植物。
- 六、在宿舍內擺放或騎乘腳踏車，或滑滑板者。
- 七、學期中男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搭乘女宿電梯。
- 八、協助他人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 九、在宿舍內使用或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物品；吸菸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分之。
- 十、在宿舍內使用任何可烹煮食物之器具或烹煮食物。
- 十一、在宿舍內飲酒，或在外酒醉，回宿舍時影響宿舍安寧、秩序者。
- 十二、於規劃之紅線區域或人行道、殘障坡道停車者。
- 十三、非持有身障車證於身障車位停車者。
- 十四、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及從事商業行為者。
- 十五、在宿舍區域傳教、宣傳政治。
- 十六、違規於紅線區域或其他管制區域停車者，另處愛宿服務8小時。
- 十七、他人於宿舍影響秩序、安全，在旁圍觀、起鬨者，另依嚴重程度處愛宿服務。
- 十八、於非如廁處(如浴室、走廊、洗衣機等)隨意大小便者。
- 十九、以言語辱罵，或影響幹部及宿舍管理人員執行公務者。
- 二十、其他違規情形，情節合予記違規 2 點者。

第十八條 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一次記 3 點：

- 一、第十七條任一行為再犯者，並報請學校記過處分。
- 二、違反校規及其他法規者。
- 三、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及秩序者。
- 四、於宿舍內行為影響他人生理、心理之健康及安全者。
- 五、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以任何形式使汽、機車進入宿舍內。
- 七、未經同意帶違規被退宿者進入宿舍。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竊取公物者，依規定須賠償及繳納罰款。
- 九、蓄意影響或破壞宿舍相關之社群、群組運作者。
- 十、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
- 十一、霸佔床位或拒絕別人合法進住者。
- 十二、於宿舍內賭博、引發肢體衝突及鬥毆者。
- 十三、與宿舍管理員發生肢體衝突者。
- 十四、在宿舍內使用或存放危險易燃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
- 十五、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者。
- 十六、在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者。
- 十七、在宿舍有偷竊行為。
- 十八、車輛停放於紅線或消防送水口等區域，導致緊急車輛作業不便者。
- 十九、其他違規情形，情節合予記違規 3 點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覆說明：

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記點，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執行填報。對違規記點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第二十條 修改本公約之提案：

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幹部提出，或住宿生總數四分之三人(含)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

第二十一條 修改本公約之決議：

本公約之修改，須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核心會議出席人數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學務處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施行日期，由宿委會送學務處核定，於公告後實施。